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

民办函〔2018〕50号

##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志愿服务 组织身份标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:

志愿服务组织是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重要主体。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决策部署,落实《志愿服务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的指导,规范志愿服务行为,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,方便社会公众参与志愿服务、获得志愿服务,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健康发展,现就做好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工作通知如下:

- 一、志愿服务组织标识工作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负责。对于 符合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,民政部门应当按本通知要求在社会组 织登记管理信息系统(代码系统)对其进行标识并向社会公告。
- 二、对于名称中含有"志愿服务"、"志愿者"、"义工" 等字样的社会组织,按以下方式处理:

- (一)已经依法成立的,民政部门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 完成标识并公告。
- (二)新成立的社会组织或者更名后的社会组织名称中含有上述字样的,民政部门在批准其成立登记或者更名时,同步予以标识并公告。
- 三、对于名称中不含有"志愿服务"、"志愿者"、"义工"等字样,但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社会组织,按以下方式处理:
- (一)新成立社会组织在申请成立时提出标识为志愿服务组织的,民政部门在批准其成立登记时,同步予以标识并公告。
- (二)已经依法成立并填写志愿服务组织信息采集表(见附件),提出标识为志愿服务组织的,民政部门核实其填写内容,与核准的章程一致后,予以标识并公告。
- (三)社会组织修改后的章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,并在申请章程核准时提出标识为志愿服务组织的,民政部门在核准其章程时,同步予以标识并公告。

四、志愿服务组织章程修改后,不再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,民政部门在核准其章程时,同步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系统(代码系统)取消志愿服务组织标识并向社会公告。

五、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的支持引导,推动 各类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优先吸纳其进驻,在政府购买服务、项目 开发、能力培养、合作交流、业务支持等方面提供有针对性的扶 持。要加强对以志愿服务为宗旨但暂未标识的志愿服务组织的规 范管理,对其违反《条例》的行为,依照《条例》规定处理。

六、各地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,认真做好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工作,将此项工作作为 2018 年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重点工作来抓,广泛动员,加强统筹,做好内部协调配合,指派专门人员负责,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

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民政厅(局)于 2018年 11月 15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(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、社会工作司)。

附件: 志愿服务组织信息采集表



## 志愿服务组织信息采集表

社会组织名称		登记管理机关		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		
章程宗旨 具体内容							
本组织愿意	意标识为志愿服务组	且织,保证上述	内容真	实、准确、	完		
整,并承诺按照《志愿服务条例》的规定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							
-	· v						
法定代表人签字:							
社会组织盖章:							
		年	月	日			

注: 本表格用于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工作。

1	-1	11	-	-
-	7.1	公	+	-
_	4/1	4	1	
	-			

民政部办公厅

2018年3月26日印发

